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2〕8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和我校本科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校“严把出口关”的要求，为做好2023届毕业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认真做好毕业生学业指导和查漏补缺工作

请各有关学院仔细对照毕业班学生人才培养方案，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南中医大教字〔2018〕72号）及补充规定的要求，系统梳理本学院2023届毕业生，尤其长学制专业毕业生的学业情况，包括课程学分修读、创新创业（实践）、素质拓展、毕业考核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等，督促和指导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。对预计不能如期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应重点关注，加强帮扶。同时，及时通知毕业生根据个人情况选课和申请重修，选课时间为本学期末，申请重修时间为开

学后第3~4周。具体工作安排将在“教务处网站——学生通知”栏另行通知，请各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及时关注。

## 二、做好毕业审核基础信息核对完善工作

### （一）核对专业表述对照表

请于**2022年12月23日**前完成2023届毕业生毕业、学位证书专业表述核对工作（见附件1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学院与教务处联系。

### （二）补报学籍卡信息、核对毕业信息及学历照片

请通知2023届毕业生于**2022年12月19日~2022年12月23日**登录“教务系统”——“学生信息核对”，完成学籍卡信息补报、毕业信息及学历照片核对工作（见附件2）。

## 三、做好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核工作

请认真阅读《毕业审核工作分工与流程》（见附件3），填写各事项的“联系人”和“联系人联系方式”，并于**2022年12月23日**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需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）提交至教务处。

根据《毕业审核工作分工和流程》中的工作职责与节点，各有关学院须认真完成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，需**双人审核，签字确认**。学院负责人要对本学院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工作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监督，坚决杜绝工作浮于表面、失察失管。**2023年6月上旬**各有关学院提交《2023届

学生课程学分及学位审核情况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需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）。

对于结业学生及缓授学士学位学生，请各有关学院发放《结业与学位补授须知》，做好相关政策解释说明工作，并于2023届毕业典礼前1个以上工作日将回执按要求统一交至教务处。

#### 四、做好分学位委员会召开工作

根据学校要求，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之前，各学院必须提前3个以上工作日组织召开分学位委员会，并按照《学位授予情况填写要求》（见附件5）填报《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》（见附件6）和《补授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》（见附件7）。

请各有关学院、各有关部门全面、系统、认真地阅读毕业相关文件规定和《毕业审核工作分工与流程》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2023届毕业审核工作有序开展，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

- 1.2023届毕业生毕业、学位证书专业表述对照表
- 2.学籍卡信息补报、毕业信息及学历照片核对要求
- 3.毕业审核工作分工与流程
- 4.2023届学生课程学分及学位审核情况表
- 5.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填写要求

6.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

7.补授学士学位审查报告表

